

东丰县人大常委会文件

东人常发[2017]27号

东丰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县政府调整 2017 年本级财政预算 报告的决定

县政府：

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，听取了县财政局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 2017 年全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（草案）》。经过认真审议，决定批准《关于 2017 年全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》。

东丰县人大常委会

2017年12月21日

东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7年12月21日印发

[共印5份]